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委任董事 及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及授權代表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1. 子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蔡丹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梁浩志先生已辭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梁浩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於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後，梁浩志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子辰先生(「子辰先生」)(本名：曾俊豪)

子辰先生，38歲，現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彼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亦為Emperor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基金及Orient Investment基金之基金經理。子辰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子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福布斯卓越領袖獎」和「世界傑出華人獎」。

本公司已與子辰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子辰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為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子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子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丹義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39歲，現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蔡先生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為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及彭鵬先生。